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予以刊载。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东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3年9月4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13点45分—14点45分,14点45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序号	需要回复的问题	回复	备注	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原因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原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原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增的原因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800万元将持有的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芯聚”)3.3333%的合伙份额(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转让给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湖杉芯聚的合伙份额将由3.3333%降至5.0000%。

近日,湖杉芯聚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7AC169Y  
出资额:叁亿零整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8年8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锦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名称及份额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全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
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0
3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1,675
4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0
5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
6	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5
7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6,675
8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00
9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0
10	湖杉芯聚	1,000	5,125
11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125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125
13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000
14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6,675
	合计	30,000	180,000

注: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广州丰盛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广州丰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500.00万元份额转让给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母基金(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76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855,104股。公司2023年5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5,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213,776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0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0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68,084.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2)。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5元/股(含)调整为24.9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2,598,791,667股的比例为0.03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8元/股,最低价为14.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68,084.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9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418700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王治卿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  
财务总监:刘雪芬女士  
独立董事:薛文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21-684187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865111  
邮箱:hlqz@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6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9月4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2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6,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28,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6,3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64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瓶、聚乙烯安瓶、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

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63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5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3-59号)。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1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35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1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55.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00元。

经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密卫转债”2,261,690张,即226,169,000元;陈银河先生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菊女士通过优先配售认购“密卫转债”1,101,090张,即110,109,000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配售“密卫转债”3,362,780张,即336,278,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55%。

2023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密卫转债”1,13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3年9月4日,公司收到陈银河先生的通知,称其于今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密卫转债”690张,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密卫转债”1,131,000张,合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7%。通过本次减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密卫转债”1,101,090张,即110,1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6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
陈银河	1,131,000	12.97%	1,131,000	12.62%
李仁菊	1,101,090	12.62%	1,101,090	12.62%
合计	2,23			